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誠信經營規範

108年11月29日第15屆第7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訂定依據）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訂定本規範。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基金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第三條（政策）

本基金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風險管理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四條（誠信經營規範之範圍）

本基金訂定之誠信經營規範，應包含下列規定：

- 一、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 二、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 三、建立並公告基金內部檢舉管道，並置受理檢舉人員及建立調查、保護與獎勵檢舉人等相關規定。

第五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基金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六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本基金不得提供任何人或政黨政治獻金。

第七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

依財團法人法及本基金捐助章程規定，本基金不得提供業務項目以外之慈善捐贈或獎助。

第八條（禁止不正當利益）

本基金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關係或影響業務行為。

第九條（收受不正當利益處理程序）

本規範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

本基金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其他從業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前項所規定之利益時，除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當事人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業務主管單位或直屬主管，必要時知會本基金稽核單位。
- 二、業務主管單位或直屬主管若確認屬不當收受利益之不誠信行為，應視不當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 三、違失人員之行政處分，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基金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基金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一條（利益衝突之迴避）

本基金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及利害關係人出、列席董事會時，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益衝突者，應說明其重要內容，並應於該議案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第十二條（懲戒及申訴制度）

本基金將誠信經營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對於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者，依相關法令或人事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基金鼓勵內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由專責單位負責受理檢舉案件，並於內部網站建立與公告內部檢舉信箱或專線等管道。

檢舉人除經調查發現檢舉內容不實且涉及對本基金或本基金人員惡意攻訐，經依相關規定懲處者外，應對其為下列之保護措施：

- 一、對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禁止提供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 二、不得因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調降、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檢舉人至少應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及聯絡資訊，例如電話、電子信箱等。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檢舉內容非屬違反本基金誠信經營規範或法令、未具真實姓名及連絡資訊、惡意攻訐、虛偽不實、無具體檢舉對象或內容者，本基金得不受理。

受理檢舉案件應作成紀錄備查。受理或調查檢舉案件之人員如發現檢舉事項對於其有自身利害關係應自行簽請迴避。

檢舉案件得視其涉及專業或複雜程度，經陳報董事長同意後，委請內部具專業之人員或外部律師、會計師、專業顧問或專家等輔助調查。

調查人員約談檢舉案件相關人員釐清案情，相關單位或人員應予配合，不得無故拒絕調查。

調查單位應於受理日起二個月內提出調查結果報告，陳報董事長核定。惟因案情複雜或其他因素未能於期間內完成者，得陳報董事長同意後展延二個月。

調查結果報告經董事長核定後，應會辦相關權責單位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檢舉案件經調查屬實者，應視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本基金相關規定給予檢舉人獎勵。
- 二、經查證屬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基金誠信經營規範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懲處，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本基金之名譽及權益。
- 三、經查證屬實檢舉情事涉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者，應由本基金相關單位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事件或行為再次發生。
- 四、被檢舉人如為本基金董事、監察人或副總經理(含)以上之管理階層，或檢舉情事如為重大偶發事件，且本基金有受重大損害之虞，調查結果報告應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如屬違法犯罪案件應依法向偵查機關告發。
- 五、檢舉案件處理結果應適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

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過程、調查報告等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文件、電子檔案、錄音檔案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十四條（業務執行之法律遵循）

本基金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作法。

第十五條（組織與責任）

本基金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其他從業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基金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基金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設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規範之制定推動，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宣導及教育訓練、受理檢舉案件等專責單位授權由董事長指定。

第十六條（宣導及教育訓練）

本基金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並由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第十七條（實施）

本基金之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